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康隆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国际”）
- 资助金额：2600 万美元

一、提供资助概述

1、资助金额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康隆达国际提供 2600 万美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三个月。

本次资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资金用途

公司向康隆达国际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康隆达国际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

3、资金使用费

公司将按照年化利率 1.50%收取资金使用费。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康隆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3、注册资本：3500 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1日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服务、供应链运营、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康隆达国际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康隆达国际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越南的成本、税收、区位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发展带来多方面的益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康隆达国际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基于康隆达国际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生产基地国际化的步伐，降低国际贸易形势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